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5 版)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度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1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

#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15 版)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⑥ 按照《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⑦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⑧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⑨ 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额度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11、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2 年 3 月 1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可。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有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拟参与康冠科技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3 月 1 日（T-5 日）中午 12:00 以前通过华林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材料递交指引：

① 登录网址 <https://ecm.chinaln.com:8006>（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请在谷歌浏览器地址栏中手动输入该登录网址），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 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 0755-23947686, 0755-82707991, 13603079750, 1328615167（咨询时间 9:00-12:00, 13:00-17: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注册时填写的协会投资者编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使用协会备案的 5 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不适用请将信息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点击“首页”或“发行动态”，选择“康冠科技”，点击“参与”，勾选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后点击“确定”按钮，在项目与界面中，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导出 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该表是由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署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意事项：如未勾选并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添加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选择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第四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出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增长较为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

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协议投票赞成。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的 50%；(3)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为凌波，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3)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的 50%；(3)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董事增持

(1)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价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连续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的 50%；(3)公司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发展战略的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必要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详细论证及说明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